

**【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】**  
**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（陈扬）**

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陈扬在任职期间，始终秉持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专业力量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**

本人陈扬，1979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05年11月至2021年10月，曾在福建天衡联合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、执行合伙人及副主任等职务；2021年11月至今，任职于福建仰格律师事务所，担任合伙人。此外，本人还兼任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监督员、泉州市检查机关听证员、泉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保险证券委员会副主任、最高人民检察院“民事行政检察专家资讯网”专家等社会职务。自2021年12月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**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**

本人的任职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本人及近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2次、董事会3次。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

席所有会议，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已履行完整审议流程。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研讨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建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票及弃权票。具体出席明细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陈扬	3	3	0	0	否	2

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### 1. 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，本人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全程出席，无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情况。

### 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，本人全程出席，无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高效、深入沟通。围绕年度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内容充分交流，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审计工作推进进度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履职，保障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

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履职时长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借助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公司年度会议等契机，不定期赴公司开展实地调研，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，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核心业务开展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。

同时，本人通过会前研读资料、会上听取经营汇报、会后跟踪会议决议落实进度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重大事项；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密切关注市场报道、重大事项进展及潜在法律风险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，在董事会上独立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与保障，管理层及时通报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，足额提供履职所需工作条件与资料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。公司与独立董事建立常态化、高效沟通机制，通过多元渠道保持密切联络，确保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情况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。

#### 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职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项会议，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、咨询与核查工作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亦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渠道，就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、利润分配等事项，与中小股东进行直接沟通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心职责。

#### （七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与潜在经营风险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逐一审慎审核，全面查阅决策相关资料，在充分掌握信息基础上，于董事会会议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始终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核心目标，推动公司规范运营、提升治理水平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信心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有效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到位，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坚实支撑。

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核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与丰富执业经验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，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能力；审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，执业严谨规范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本次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情况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（由原董事中选举产生），重新组建第二届董事会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未发生变动。

（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，严格遵循公司《薪酬管理办法》规定及责权利相统一原则，薪酬决策与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薪酬体系有效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。

（十）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基于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在公司治理过程中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独立、客观的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履职期间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、配合与保障，确保各项履职工作顺利开展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陈扬

2026年4月28日